

浙江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

浙大发计〔2012〕10号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 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11〕12号），进一步加强学校科研经费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对《浙江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浙大发计〔2010〕15号）作出如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加强对外拨经费的监督管理

外拨经费作为项目（课题）经费的组成部分，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。合作单位对拨入经费应遵照国家相关专项经费管理办法，实行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，经费使用严格按约定的预算执行，不得违规转拨，有关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资产管理等事务应遵照国家相关规定。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应要求合作单位签署合理、合法、合规使用合作经费的承诺书，对其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督。

二、加强对项目（课题）材料以及仪器设备的管理

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应加强对材料购买以及领用情况的管理，认真做好专人负责，材料购买入库和领用登记等相关手续，建立和完善项目（课题）材料出入库管理制度。

项目（课题）严格按照《浙江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浙大发国资〔2010〕1号）和《浙江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（浙大发设〔2007〕9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对仪器设备的管理。

三、加强对项目（课题）结余经费的管理

项目（课题）通过财务验收后，若有结余经费，有后续支出情况的，按照批准的后续支出说明使用；无后续支出情况的，结余经费在认定不需原渠道收回的前提下，应及时结题结账，转为科研预研基金。

四、加强对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

横向科技项目经费试行预算制管理。对科研业务费、设备费、外协费、劳务费、管理费、科研水电费等进行分科目预算管理。科研业务费预算包括材料费、差旅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会议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与维持费、专家咨询费、业务招待费等。

有关预算制办法详见《浙江大学横向科技项目经费预算制试行办法》（浙大发科〔2012〕5号）。